

# 心存侥幸超载拉人 当场被查受到处罚

连日来,阿拉善交警连续查获三辆面包车超载拉人的交通违法行为。

5月5日19时30分,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高新区大队民警在执勤中,发现一辆小型面包车突然减速靠路边停了下来。执勤民警觉得该车辆形迹可疑便进行例行检查,该驾驶人神色紧张,略微摇摇头车窗后说自己绝对没有酒驾,民警感觉其中可能有猫腻。当民警打开车门时,发现车内人头攒动,坐的坐,蹲的蹲,8座的面包车内塞满了人和

工具,经现场清点后发现面包车竟然载了15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民警对该驾驶人处以驾驶证记9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5月3日早晨7时50分,高新区交管大队在巡逻中发现一辆小型面包车里挤满了人,经检查,民警发现该车辆核载5人,实载9人,

超过核定载人数。检查过程中,驾驶人竟说:“你们上班咋这么早?”这名心存侥幸的驾驶人受到了民警的批评教育,并告知超员的危害,责令其立即转运车上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警对该驾驶人处以驾驶证记9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5月6日13时许,高新区交管大队民警巡逻至乌兰布和大道时,发现一辆面包车形迹可疑,便示意车辆靠边停车。经检查,该车

核载7人,实载10人,超过核定载人数。据了解,车上乘客都是附近工厂上班的工人,为了方便省事就挤在一辆小面包车里。民警发现工人们都戴着安全帽,但是10个人挤在一辆小面包车里,一旦发生危险,恐怕安全帽也无法完全保护生命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警对该驾驶人处以驾驶证记6分,罚款100元的处罚。(屈惠玲 王煜)

## 一个没事一个伤 你说头盔戴不戴



事故现场。

近日,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正在临河区如火如荼进行中,佩戴安全头盔也成为了街头巷尾随处可见的新风尚。不过,我们总能听到这样的对话:“忘了,没戴!”“太热,没戴!”“平时也不骑,没戴!”“前面就到了,没戴!”有一部分人总抱有一种侥幸、应付心理,认为戴安全头盔很麻烦、不习惯,甚至觉得“影响形象”,然而,当不戴安全头盔时遇到事故,后悔就来不及了。

5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临河区河套大街非机动车车道内,两辆电动自

行车发生碰撞引发了交通事故。

事发时,一名电动自行车车主未佩戴安全头盔由河套大街非机动车道西向东行驶,另一名电动自行车车主佩戴了安全头盔由河套大街景观河小路口南向东准备左转弯,在即将到达路口时,与由西向东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面对突如其来的“相遇”,两辆电动自行车车主来不及反应,双双摔向地面。

其中佩戴安全头盔的驾驶人,摔倒后因为有头盔的保护,并无大碍;没有佩戴安全头盔的驾驶人额头及面部出现明

显擦伤,在此次事故中,两位驾驶人倒地时都是头部着地,但因其中一位佩戴了安全头盔,所以成功地降低了自己受伤的概率。

**交警提示:**关爱生命,从“头”做起,佩戴安全头盔是对个人生命安全的保护,也是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的体现。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每一次出行做起,带好安全头盔,争做文明市民,携手共建文明、安全、畅通的交通出行环境。

(陈秀宇)

## 早晨出门喝二两 涉嫌醉驾追刑责

在很多人看来,交警查酒驾一般都在晚上,早上或下午可能是“安全时区”。其实不然,这名驾驶人就抱着这样的侥幸心理喝“早酒”驾车上路,结果被交警逮住。

5月2日早上7时55分许,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松山区大队中队民警在开展交通违法整治时,一辆无牌二轮摩托车的“蛇形走位”引起了民警的注意,随即拦截该

摩托车进行检查,当民警走近时,发现该驾驶人神情慌张,不敢直面回答民警的问题。尽管该驾驶人遮遮掩掩,民警还是闻到了其身上散发的酒味儿,经过对该驾驶人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竟然为210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了解,驾驶人刘某准备外出干活,早晨出门前喝了二两白酒“提神”,本以为这么

早交警不会查车,没想到刚出门不远就被交警当场查获,让他后悔不已。民警现场进一步核实该驾驶人的信息时发现,该驾驶人居然是无证驾驶,刘某涉嫌醉驾、无牌、无证三项交通违法行为。

驾驶人因醉酒驾驶将面临刑事处罚,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赵丹 刘群一)

## 无证醉驾营运货车 上路行驶险酿大祸

无证驾驶太大胆,酒后驾驶太猖狂,若两者加在一起是险上加险,可让人想不到的是,一男子不仅无证酒后驾驶甚至还驾驶重型货车上路,差点酿成大祸。

5月7日14时50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路勤中队民警巡逻

至罕台镇罕刘线8公里处时,发现一辆红色重型半挂牵引车横别在桥上动弹不得,情况十分危险。当民警迅速跑到车前询问驾驶人情况时,车内一股浓烈的酒味儿扑面而来。

正当民警要求该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时,刘某谎称自己已经是“老司机”了,只是忘记

带驾驶证了。后经调查,民警发现驾驶人刘某体内酒精含量已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且属于无证驾驶营运车。

目前,刘某的驾驶证已被吊销,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刘跃陆)

## 自认跑得够快 妄想逃避处罚

无证驾车,路遇交警查车弃车而逃,问其原因说是着急去农场干活儿。5月4日10时20分,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磴口县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陕哈线32公里附近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一辆黑色小轿车行驶至距离执勤点大约40米处时突然拐进了乡村小道,这一异常举动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怀疑。

因熟悉辖区路况,执勤民警通过摸查寻

找,最终在村内找到了驾驶人潘某。经核査发现,潘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无证驾驶。原来,潘某驾驶着小型轿车准备去农场干活儿,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碰到前方有交警检查,觉得只要自己跑得够快,就能够逃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磴口县交管大队对潘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了罚款2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着急干活儿并不是违法的托词,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应该厚植文明守法意识,杜绝酒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何瑞玲 刘泽)

## 超员隐患多 安全“挤”不得

5月19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路勤潮脑梁中队在面包车超员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在同一地点查获两起面包车超员的违法行为,经民警清点人数,发现这两辆车都是核载7人,实载8人,超员1人。

后民警分别对驾驶人刘某、孙某进行了批评教育,现场向其宣讲了车辆超员的严重后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分别对驾驶人刘某、孙某处以罚款1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超员车”存在诸多安全隐患,并非是“多一个小孩就不算超员”,也不是“多挤一两个人就不会有事”,“挤一挤”只会挤出危险。

(刘跃陆)

## 屡教不改三次酒驾 漠视法律受到严惩

5月1日晚,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河大队开展夜查行动时,在对车辆进行逐一排查的过程中,发现一名驾驶人神色慌张,民警对其进行检查时闻其身上散发出浓烈的酒气,怀疑该驾驶人涉嫌饮酒驾驶,立即对该驾驶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9mg/100ml,小轿车驾驶人贾某某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在进一步核查贾某某身份信息及所驾车辆信息时发现,这并不是贾某某第一次酒驾,此前已有两次酒后驾驶的违法记录:第一次饮酒驾车被查获是在2015年9月14日;2019年8月29日,贾某某再次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贾某某一而再、再而三地触碰法律底线,最终换来的是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9天、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温雅洁 王乔迪)

## 一次被查不知悔改 再次酒驾拘留七天

“5·20”,侯某竟过成了“5·29”。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的驾驶人侯某,5月20日,因再次酒驾被吊销驾驶证。

当日13时10分许,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松山区大队安庆中队民警在元茂隆村路段对过往的车辆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蒙D号牌的小型轿车驾驶人侯某满脸通红,身上散发着酒气。于是,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1.8mg/100ml,驾驶人侯某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侯某曾于2022年1月6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元宝山交管大队处罚。

至此,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再次酒驾的侯某给予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徐海晨)